

附:

关于明确非统调发电机组转商运必需试验项目的公告

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将非统调发电机组有序纳入〈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管理的通知》(苏监能市场〔2025〕57号)文件要求(以下简称“57号文”),做好我省非统调发电机组转商运相关工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对非统调发电机组办理商运过程中有关内容执行要求公告如下:

一、非统调发电机组应严格按照57号文中相关验收规程(规范)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包含:

1.燃煤发电机组需连续满负荷运行96h。电网等外部条件或非施工和调试的原因致使机组不能带满负荷时,由总指挥上报启动验收委员会决定满负荷试运期间机组应带的最大负荷。

2.风力发电机组需通过240h连续无故障运行,设备状态良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

3.光伏发电机组光伏组件面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60KWh/m²的时间内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

二、非统调发电机组在满足第一条要求后,相应发电企业应及时将机组(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报送电力调度机构(启动验收鉴定书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由发电企业自行确认),作为机组(项目)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的认定依据。

三、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所列的涉网试验项目，结合江苏电网实际情况，暂定非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与进入商业运营相关的并网运行必需试验项目为一次调频、AVC共2项试验；非统调风力发电机组、非统调光伏发电机组与进入商业运营相关的并网运行必需试验项目为电能质量1项试验，后续将结合电网实际运行需要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必需试验项目内容。

四、发电企业完成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后，需将必需试验项目验收报告提交至企业所在地区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确认，经确认符合要求的，通过技术支持系统确认其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026年4月17日

